

沈阳师范大学 2019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学校概况

沈阳师范大学隶属辽宁省人民政府，始建于 1951 年，前身为东北教育学院。1953 年，更名为沈阳师范学院，是当时东北地区创办最早的两所本科师范院校之一。学校 1965 年更名为辽宁第一师范学院，1978 年恢复沈阳师范学院校名。2002 年，省政府决定并经教育部批准，沈阳师范学院与辽宁教育学院合并组建沈阳师范大学。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育政策，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进入 21 世纪以来，学校审时度势，更新办学理念与思想，坚持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与市场经济规律相结合，运用级差地租原理，成功建设新校园，从根本上解决了学校发展空间瓶颈，创建享誉全国的异地资产置换的“沈师模式”；学校适时转变学校发展战略重心，实现从外延扩展向内涵建设的重大转变，并通过不断深化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提高办学质量，凝练办学特色，探索出一条内涵式发展的新路。

学校占地面积 1228282.7 平方米，建筑面积 942220.78 平方米。学校共有全日制本科生 19293 人，硕士研究生 2917 人，长短期留学生 1029 人。现已为国家培养了大量德才兼备的师资及各类人才，为东北特别是辽宁的教育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

辽宁省基础教育教学培训中心、辽宁教育行政学院、辽宁电化教育馆设在沈阳师范大学。学校现有 26 个二级学院和 23 个校属馆、部、中心、研究所及附属机构。拥有我国在中东地区为数不多的两所孔子学院——黎巴嫩贝鲁特圣约瑟夫大学孔子学院和约旦安曼 TAG 孔子学院。现有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学科 1 个、省级重大科技平台 1 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个、重点实验室 11 个、重点研究基地 26 个、创新团队 10 个。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 24 个，专业学位授权点 11 个，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12 项。本科专业 76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 4 个、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1 个、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 4 门、国家级教学名师 1 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2 个、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1 个、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 1 个、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 1 个。省级优势特色专业 5 个、省级特色（示范性）专业 9 个、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6 个、省级重点支持专业 2 个、省级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 3 个、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 2 个、省级课程体系国际化试点专业 2 个、省级向应用型转变示范专业 7 个、省级大学生创业项目选育基地 1 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0 个、省级创新团队 10 个、省级教学团队 8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1 个、省级精品课程 79 门。学校是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单位，教育部首批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是中国政府和孔子学院奖学金留学生接受单位，首批省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商务部援外培训承办基地、教育部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基地、文化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修研习培训基地、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学校拥有一支职称结构优化、学历层次较高、科研能力较强、年龄结构合理、高素质、高水平的师资队伍。现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 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3 人，辽宁省特聘教授 11 人，专任本科教师 1360 人，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24 人、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549 人。

目前，学校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建设“双一流”的奋斗目标为引领，以创新创业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打造优势特色学科与专业为核心，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综合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坚定不移地走优势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内涵发展之路，努力提高办学质量与水平，全面提升学校办学的核心竞争力、自主创新力、社会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报考条件

符合教育部和各省（市）普通高等学校年度艺术类招生工作规定的报考条件者均可报考。

考试安排

1. 报考我校表演（京剧表演）专业、表演[注：侧重于服装表演]专业的考生，需参加我校组织的校考，用校考成绩参加录取。请考生本人需携带身份证、艺术类加试准考证现场报名。具体安排如下：

专业	省份	时间	地点
表演（京剧表演）	辽宁（文理） 黑龙江（文） 山东（文） 天津（文）	3 月 12 日（报名） 3 月 14 日（考试）	报名地点：沈阳师范大学实验中心二楼（大学生就业之家）。 考试地点：待定
表演[注：侧重于服装表演]	辽宁（文理） 山东（文）		

考试内容：

◆表演专业[注：侧重于服装表演]：满分（300）；综合面试，此项满分 100，只设合格线，成绩不计入总分；量体（120）、特长展示（60）、语言测试（40）[自我介绍、自备朗诵（散文、诗歌、故事、寓言任选其一）]、模特技巧（80）（考生自备泳装）。

◆表演（京剧表演）专业：演（片段表演、基本功）或奏（曲牌演奏、基本功）满分（300）。

2. 报考我校其他专业的考生，需参加所在省（市、自治区）组织的相应艺术类专业（含招考方向）的统考（联考），并获得本科合格，用统考（联考）成绩参加录取。具体情况详见招生信息表：

招生信息表

注：“●”为承认该省本科统考成绩专业；“◇”为需到沈阳考点参加我校校考专业。各省具体的招生专业、招生计划以各省招考办公布为准。我校艺术类各专业与各省统考专业对应关系，详见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

招生专业（招考方向）	备注	学费 (元/年)	科类	学制	拟招生范围（以各省招办批复为准）											
					辽宁	黑龙江	山东	河北	河南	山西	内蒙	湖南	甘肃	贵州	江西	天津
音乐学（师范）		5000	艺文	4	●	●		●	●	●	●		●		●	
音乐表演（美声）		10000	艺文	4	●											
音乐表演（民声）		10000	艺文	4	●											
音乐表演（流行音乐演唱）		10000	艺文	4	●											
音乐表演（钢琴）		10000	艺文	4	●											
音乐表演（流行音乐演奏）	招收乐器种类：吉他、电贝司、流行打击乐、流行键盘、双排键电子琴、萨克斯	10000	艺文	4	●	●		●	●	●	●		●		●	
音乐表演（西洋管弦乐）	招收乐器种类：双簧管、长笛、单簧管、大管、圆号、小号、长号、大号、小提琴、中提琴、古典打击乐、大提琴、低音提琴	10000	艺文	4	●											
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	二胡、扬琴、琵琶、中阮、唢呐、古筝、笙、民族打击乐、竹笛、柳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10000	艺文	4	●			●		●	●	●				
舞蹈表演		10000	艺文	4	●			●		●		●				
表演（戏剧与影视表演）		10000	艺文	4	●						●	●				
表演	[注：侧重于服装表演]	10000	艺文	4	◇		◇				●	●				
表演	[注：侧重于服装表演]	10000	艺理	4	◇											
表演（京剧表演）		免费	艺文	4	◇	◇	◇									◇
表演（京剧表演）		免费	艺理	4	◇											
播音与主持艺术		10000	艺文	4	●	●				●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0000	艺文	4	●											
广播电视编导		10000	艺文	4	●	●	●									
美术学（师范）		5000	艺文	4	●			●	●	●		●	●	●		
公共艺术		10000	艺文	4	●			●	●	●		●	●	●		
动画		10000	艺文	4	●			●	●	●		●	●	●		
视觉传达设计		10000	艺文	4	●			●	●	●		●	●	●		
视觉传达设计		10000	艺理	4	●											
环境设计		10000	艺文	4	●			●	●	●		●	●	●		
环境设计		10000	艺理	4	●											
绘画		10000	艺文	4	●			●	●	●		●	●	●		

录取原则

◆音乐学专业

文化考试成绩在各省划定的艺术本科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以上；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综合成绩=专业成绩+文化成绩）。

◆音乐表演专业

文化考试成绩在各省划定的艺术本科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以上；按专业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表演专业

文化考试成绩在各省划定的艺术本科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以上；按专业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舞蹈表演专业

文化考试成绩在各省划定的艺术本科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以上；按专业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文化考试成绩在各省划定的艺术本科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以上；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综合成绩=专业成绩×0.8+文化成绩×0.2）。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美术学、公共艺术、动画、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绘画

文化考试成绩在各省划定的艺术本科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以上；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综合成绩=文化成绩/2+专业成绩）。

考生调档之后专业分配办法

◆提档比例按各省（市）有关招生政策执行；

◆在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我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方式；在非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在院校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我校接收院校第二志愿考生，以此类推；

◆考生进档后，我校根据录取原则：美术类专业按相关成绩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安排专业；非美术类专业按相关成绩志愿优先的原则安排专业。

◆按综合成绩录取的专业，如综合分数相同时，按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仍相同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仍相同按文化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文科按语文、数学、英语；理科按数学、语文、英语）。

◆按专业成绩录取的专业，如专业分数相同时，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仍相同按文化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文科按语文、数学、英语；理科按数学、语文、英语）。

成绩公布

2019年4月30日前在我校招生信息网上公布校考考试成绩，合格考生可在网上下载打印合格证，成绩不合格者，不再另行通知。

※新生入学进行全面复查，经复查发现与招生及学籍管理有关条例不符或徇私舞弊者，一律取消入学资格。